

证券代码：837240

证券简称：润晶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240	润晶科技	2020年8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新区孩溪路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44)。

(二) 审议《关于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公司将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三)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同时，公司拟与持续督导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拟开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四）审议《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因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公司拟明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票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拟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前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相关事宜；

（二）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三）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四）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备案登记等事宜；

（五）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

（六）办理可能因本次定增发生的股票回购并减资等相关事宜；

（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八）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七）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八）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0年8月17日上午8:30-9:00

(三) 登记地点：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新区孩溪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曹晓东，联系电话：18905468315，传真：0511-83361155，电子邮箱：runjingcxd@126.com

(二) 会议费用：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